



万顷沙镇 2019 年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140G1049F0660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另行说明除外），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我公司账户（**账号：65486572843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雅居乐支行，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跟包名称必须一致。

四、 请仔细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万顷沙镇2019年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ZY140G1019F01413）进行公示，期间为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

1. 采购项目名称：万顷沙镇2019年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Y140G1049F06609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5. 品目类别：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6. 采购预算：108万元
7.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确定一家投标人承担万顷沙镇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请携带原件核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原件核查）
-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我司网站：<http://www.zhongyaodaili.com>上登陆下载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投标人报名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时需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gdgpo.gov.cn>），在网站左上方“用户登录”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快速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供应无需重复注册。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代理机构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代理机构现场留存网站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9.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 1 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 1 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光明路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农工、谢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电话：020-31192028 31192038

传真：020-34545595

邮编：511442

邮箱：zyzb888@qq.com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定义

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2.1 “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人。

2.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3. 重要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本次采购为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4.2 “货物”系指投标人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须符合广州市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4.5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

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7.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7.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7.3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经销商的不得再授权另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子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

1.3 用户需求书

1.4 合同（样本）

1.5 投标文件格式

1.6 评标办法

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

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适时再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研究是否组织答疑会等。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际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除外）。

1.4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歧义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4.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2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中下载）：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凌先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电话：020-31192028 31192038（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6.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两个分册和唱标信封构成。两个分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

6.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格式详见第五章。

6.1.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6.1.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

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1.4 “唱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各一份，唱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6.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投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

6.6 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6.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6.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9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开封、误投、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期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8.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8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9.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雅居乐支行 账号：654865728430

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并注明“ZY140G1019F01413 保证金”

联系电话：020-31192038（业务）020-31192908（财务）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将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投标人银行账号。

9.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公对公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金额1万元以内）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账 号：3602070409200178179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 型		
	货物标	服务标	工程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确定一家投标人承担万顷沙镇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项目要求

本项目为2020年创建国家卫生做好除四害达标工作打基础，结合每年登革热防控工作要求，特开展万顷沙镇2019年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

（一）服务范围

具体消杀范围包括新垦社区（东至新垦广场（含广场范围），西至红洋村委会大道，北至十三涌下涌，南至十四涌长堤东、西路范围）、新垦派出所、公厕（3个）等范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消杀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的创建标准，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3倍。具体消杀要求如下：

1、鼠密度控制水平

- 1.1 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必须达C级以上。
- 1.2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必须达C级以上。

2、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 2.1 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力争达C级以上。
- 2.2 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房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力争达C级以上。

2.3 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力争达C级以上。

3、蝇类控制水平

- 3.1 室内成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必须达C级以

上。

3.2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必须达C级以上。

4、蚊密度控制水平

4.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力争达C级以上。

4.2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力争达C级以上。

4.3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力争达C级以上。

5、药品要求：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必须有药物三证，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6、器械要求：使用器械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7、本项目（灭蚊灭蝇灭蟑灭鼠服务）实行包干形式，由中标单位实施每周消杀1次，每月实施4次消杀行动，每次消杀行动必须安排不少于6名专业消杀工作人员，同时，根据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要求，每月整理消杀台账。

四、消杀要求

（一）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专业技术队伍质量考核、绩效评估。

（二）中标人负责现场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撰写和资料准备工作并上报给采购人。

（三）人员管理：

1.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招聘和管理，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和保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对中标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可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

2.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辖内设立作业点，作业点需派遣足够工作人员，作业点工作人员受中标人和采购人双重领导。若出现工作量过大时，由中标人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

3. 中标人消杀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市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防治工证，中标人在政府爱卫部门备案，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按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计划），每次必须安排不少于6名专业消杀工作人员。

（四）登革热应急控制

1. 当承包区域发生登革热流行或者爆发时需成立10人或以上的应急队伍，对疫区进行成蚊杀灭和孳生地处理。

2. 应急队伍要求全部必须具备市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防治工证。

3. 应急队伍要求为中标人自有。

（五）药械管理：投标人需提供“四害”防治所需的药物，负责将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处置面积、药物种类和数量、出动人员和人数等），每月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告。

（六）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策划、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等所有费用、药物费、工具机械费、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七）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五、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

1. 采购人每月根据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支付全额服务费；每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扣一分按月服务费的【3】%扣减。

2. 出现紧急情况采购人通知后未能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第一次给予扣罚合同总价的5%，出现第二次扣罚合同总价的10%，第三次出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扣罚合同总价的10%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当月服务工作总结，若未能按时提交每次扣罚合同总价的5%。
- 5. 发现不穿统一工作服及不佩戴证件上岗作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扣罚合同总价的2%。

六、考核评分标准

一、操作（12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1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鼠剂	1	发现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扣1分
1.2	灭鼠药物保管完善，不遗失	1	遗失杀鼠剂或者毒饵，扣0.5-1分
1.3	灭鼠毒饵靠边和隐蔽处投放，每堆15-25克，点多、量饱和	1	灭鼠毒饵多数投放不到位，每堆过多或过少，扣0.5-1分
1.4	灭鼠毒饵投放三天后要勤检查，发现损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1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扣0.5-1分
1.5	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5-7日检查一次，有记录	1	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检查蚊虫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扣0.5-1分
1.6	蚊虫孳生地控制措施落实，不漏网；	1	蚊虫孳生地控制漏网，每处扣0.2分。
1.7	对密封式下水道每月进行1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2	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月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2分
1.8	公园、丛林、建筑工地、废品站和其他成蚊栖息场所，每月一次滞留或空间喷洒灭成蚊	1	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月对重点场所喷洒灭成蚊，扣0.5-1分
1.9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和垃圾堆，每次喷药灭蝇灭蛆	1	对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不坚持每次喷药灭蝇灭蛆，扣0.5-1分
1.10	在居民区、单位喷药除虫，要做好防污染工作	0.5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扣0.3-0.5分
1.11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0.5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扣0.3-0.5分
1.12	施药除虫剩余的藥物和藥物包裝容器（材料），回收集中处理，不随地遗弃	0.5	随处遗弃杀虫藥物或藥物包裝容器（材料）扣0.5分
1.13	不在魚塘和与養魚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和清洗喷雾工具、用具	0.5	在魚塘或与養魚直接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或清洗喷雾工具、用具，扣0.5分
小计	——	12	——
二、防制效果（55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2.1	外环境每2000延长米有鼠迹不超过5处	8	鼠迹超过5处，每超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2	室内目测鼠迹阳性房间不超过2%	5	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2.3	粉迹法监测鼠密度，阳性率不超过3%	3	粉迹法监测鼠迹阳性率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2.4	检查蝇类孳生物，蝇幼虫或蛹检出率不超过3%	5	检出率超过3%，每超1%扣1分，扣完为止
2.5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堆放处，平均每平方米有蝇不超过2只	3	每平方米超过2只，每超1只扣0.5分，扣完为止
2.6	下水道、沉沙井及各类型积水，有蚊幼	8	蚊幼虫（蛹）检出率超过3%，每超过1%扣

	虫或蛹孳生不超过 3%		1 分, 扣完为止
2.7	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 用 500 毫升勺检查, 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 3%, 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 5 只	8	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 3%, 每超过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2.8	白天在公园、丛林、工地、废品站等场所人诱蚊 30 分钟, 平均每人诱获成蚊不超过 3 只	4	平均每人诱获成蚊超过 3 只, 每超过 1 只扣 1 分, 扣完为止
2.9	平均每个下水道口和化粪池口有蟑螂成(若)虫不超过 2 只	3	平均每处有蟑螂成(若)虫超过 2 只, 每超 1 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10	区疾控中心每月组织开展相关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8	区疾控中心的监测评价结果, 每超标一项扣 4 分。
小计	——	55	——
三、消杀登记确认工作 (10 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3.1	每月消杀单位值班人员签名确认	10	投药消杀后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做好签名确认的, 每漏一个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小计	——	10	——
四、密度监测和资料档案管理 (8 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4.1	按要求开展鼠、蝇、蚊、蟑螂监测工作, 并做好监测记录和统计	1	不按要求进行监测, 或没有完整的监测记录的, 扣 0.5-1 分
4.2	蚊、蝇孳生地每 5—7 日检查处理一次, 有蚊蝇孳生地检查处理记录	1	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检查或没有填报蚊蝇孳生地检查记录表的, 扣 0.5-1 分
4.3	建立污水塘、污水涌等大中型蚊孳生地工作档案, 每 5 天检查处理一次, 有检查处理工作记录	1	没有建立档案或没有完整的检查处理工作记录, 扣 0.5-1 分
4.4	每季度 10 号前将上一季度的“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包括监测记录表、统计表、除“四害”工作总结等)报甲方。施工登记确认表要按月装订成册, 以备检查。	2	不按时将资料上报或上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扣 0.5-1 分; 施工登记确认表没有装订成册的, 扣 0.5-1 分
4.5	按要求在承包区域内的居委会设置除“四害”宣传栏, 每季度更新内容, 做好宣传资料留底。	2	没有设置宣传栏扣 2 分, 不按要求更新内容和做好资料留底的, 扣 0.5-1 分
4.6	除“四害”各项资料档案规范、科学、可靠, 有专柜保存	1	除“四害”资料不规范、不科学或弄虚作假, 扣 0.5 分; 没有用专柜保存, 扣 0.5 分
小计	——	8	——
五、群众满意度 (10 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5.1	季度考核验收, 随机访问居民群众 20 人, 反映良好	10	如受访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区域, 经查属承包者责任的, 每反映

			人次扣 0.5 分
小计	——	10	——
六、日常群众投诉（5 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6.1	经查实，日常无群众投诉	5	日常群众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投诉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投诉人次扣 0.5 分
小计	——	5	——
合计	——	100	——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1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1.2 相关的验收合格报告；
- 1.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15天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货物（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品目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小写）¥ 元； 大写：					

注：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甲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合同总额包含项目策划、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等所有费用、药物费、工具机械费、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乙方中标后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为2020年创建国家卫生做好除四害达标工作打基础，结合每年登革热防控工作要求，特开展万顷沙镇2019年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

（一）服务范围

具体消杀范围包括新垦社区（东至新垦广场（含广场范围），西至红洋村委会大道，北至十三涌下涌，南至十四涌长堤东、西路范围）、新垦派出所、公厕（3个）等范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消杀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的创建标准，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3倍。具体消杀要求如下：

1、鼠密度控制水平

- 1.1 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必须达C级以上。
- 1.2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必须达C级以上。

2、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2.1 成若虫侵害率：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力争达C级以上。

2.2 卵鞘查获率：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房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力争达C级以上。

2.3 蟑迹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力争达C级以上。

3、蝇类控制水平

3.1 室内成蝇密度：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必须达C级以上。

3.2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必须达C级以上。

4、蚊密度控制水平

4.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力争达C级以上。

4.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力争

达C级以上。

4.3 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力争达C级以上。

5、药品要求：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必须有药物三证，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6、器械要求：使用器械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7、本项目（灭蚊灭蝇灭蟑灭鼠服务）实行包干形式，由乙方实施每周消杀1次，每月实施4次消杀行动，每次消杀行动必须安排不少于6名专业消杀工作人员，同时，根据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要求，每月整理消杀台账。

三、消杀要求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专业技术队伍质量考核、绩效评估。

（二）乙方负责现场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撰写和资料准备工作并上报给甲方。

（三）人员管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和保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可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2. 乙方需在甲方辖内设立作业点，作业点需派遣足够工作人员，作业点工作人员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若出现工作量过大时，由乙方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

3. 乙方消杀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市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防治工证，乙方在政府爱卫部门备案，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按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每次必须安排不少于6名专业消杀工作人员。

（四）登革热应急控制

1. 当承包区域发生登革热流行或者爆发时需成立10人或以上的应急队伍，对疫区进行成蚊杀灭和孳生地处理。

2. 应急队伍要求全部必须具备市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或病媒生物防治工证。

3. 应急队伍要求为乙方自有。

（五）药械管理：乙方需提供“四害”防治所需的药物，负责将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处置面积、药物种类和数量、出动人员和人数等），每月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四、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

1. 甲方每月根据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支付全额服务费；每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扣一分按月服务费的【3】%扣减。

2. 出现紧急情况甲方通知后未能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第一次给予扣罚合同总价的5%，出现第二次扣罚合同总价的10%，第三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扣罚合同总价的10%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当月服务工作总结，若未能按时提交每次扣罚合同总价的5%。

5. 发现不穿统一工作服及不佩戴证件上岗作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扣罚合同总价的2%。

五、考核评分标准

一、操作（12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1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鼠剂	1	发现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扣1分
1.2	灭鼠药物保管完善，不遗失	1	遗失杀鼠剂或者毒饵，扣0.5-1分
1.3	灭鼠毒饵靠边和隐蔽处投放，每堆15-25克，点多、量饱和	1	灭鼠毒饵多数投放不到位，每堆过多或过少，扣0.5-1分
1.4	灭鼠毒饵投放三天后要勤检查，发现损	1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

	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扣0.5-1分
1.5	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5-7日检查一次,有记录	1	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检查蚊虫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扣0.5-1分
1.6	蚊虫孳生地控制措施落实,不漏网;	1	蚊虫孳生地控制漏网,每处扣0.2分。
1.7	对密封式下水道每月进行1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2	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月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2分
1.8	公园、丛林、建筑工地、废品站和其他成蚊栖息场所,每月一次滞留或空间喷洒灭成蚊	1	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月对重点场所喷洒灭成蚊,扣0.5-1分
1.9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和垃圾堆,每次喷药灭蝇灭蛆	1	对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等,不坚持每次喷药灭蝇灭蛆,扣0.5-1分
1.10	在居民区、单位喷药除虫,要做好防污染工作	0.5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扣0.3-0.5分
1.11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0.5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扣0.3-0.5分
1.12	施药除虫剩余的藥物和藥物包裝容器(材料),回收集中处理,不随地遗弃	0.5	随处遗弃杀虫藥物或藥物包裝容器(材料)扣0.5分
1.13	不在鱼塘和与养鱼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和清洗喷雾工具、用具	0.5	在鱼塘或与养鱼直接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或清洗喷雾工具、用具,扣0.5分
小计	——	12	——

二、防制效果(55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2.1	外环境每2000延长米有鼠迹不超过5处	8	鼠迹超过5处,每超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2	室内目测鼠迹阳性房间不超过2%	5	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2.3	粉迹法监测鼠密度,阳性率不超过3%	3	粉迹法监测鼠迹阳性率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2.4	检查蝇类孳生物,蝇幼虫或蛹检出率不超过3%	5	检出率超过3%,每超1%扣1分,扣完为止
2.5	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堆放处,平均每平方米有蝇不超过2只	3	每平方米超过2只,每超1只扣0.5分,扣完为止
2.6	下水道、沉沙井及各类型积水,有蚊幼虫或蛹孳生不超过3%	8	蚊幼虫(蛹)检出率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2.7	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用500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3%,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5只	8	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2.8	白天在公园、丛林、工地、废品站等场所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不超过3只	4	平均每人诱获成蚊超过3只,每超过1只扣1分,扣完为止
2.9	平均每个下水道口和化粪池口有蟑螂成	3	平均每处有蟑螂成(若)虫超过2只,每

	(若)虫不超过2只		超1只扣0.5分,扣完为止
2.10	区疾控中心每月组织开展相关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8	区疾控中心的监测评价结果,每超标一项扣4分。
小计	——	55	——
三、消杀登记确认工作(10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3.1	每月消杀单位值班人员签名确认	10	投药消杀后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做好签名确认的,每漏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小计	——	10	——
四、密度监测和资料档案管理(8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4.1	按要求开展鼠、蝇、蚊、蟑螂监测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和统计	1	不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没有完整的监测记录的,扣0.5-1分
4.2	蚊、蝇孳生地每5-7日检查处理一次,有蚊蝇孳生地检查处理记录	1	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检查或没有填报蚊蝇孳生地检查记录表的,扣0.5-1分
4.3	建立污水塘、污水涌等大中型蚊孳生地工作档案,每5天检查处理一次,有检查处理工作记录	1	没有建立档案或没有完整的检查处理工作记录,扣0.5-1分
4.4	每季度10号前将上一季度的“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包括监测记录表、统计表、除“四害”工作总结等)报甲方。施工登记确认表要按月装订成册,以备检查。	2	不按时将资料上报或上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扣0.5-1分;施工登记确认表没有装订成册的,扣0.5-1分
4.5	按要求在承包区域内的居委会设置除“四害”宣传栏,每季度更新内容,做好宣传资料留底。	2	没有设置宣传栏扣2分,不按要求更新内容和做好资料留底的,扣0.5-1分
4.6	除“四害”各项资料档案规范、科学、可靠,有专柜保存	1	除“四害”资料不规范、不科学或弄虚作假,扣0.5分;没有用专柜保存,扣0.5分
小计	——	8	——
五、群众满意度(10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5.1	季度考核验收,随机访问居民群众20人,反映良好	10	如受访者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区域,经查属承包者责任的,每反映人次扣0.5分
小计	——	10	——
六、日常群众投诉(5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6.1	经查实,日常无群众投诉	5	日常群众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投诉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投诉人次扣0.5分
小计	——	5	——
合计	——	100	——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1 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1.2 相关的验收合格报告；
- 1.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15天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_____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				
	4	财务报表复印件				
	5	纳税证明复印件				
	6	社保证明复印件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证明以下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

2. 财务报表复印件；

3. 纳税证明复印件；

4. 社保证明复印件；

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所有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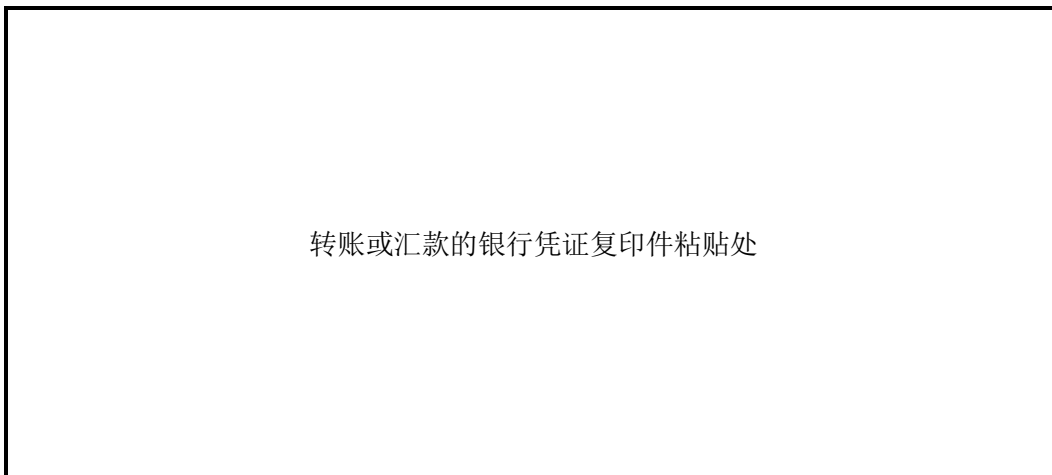
汇款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评价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辖区内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ZY140G1019F01413）的招标代理工作中，贵司作为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我司做出的评价为：

工作质量：满意 较满意 一般

服务态度：满意 较满意 一般

您认为中曜招标在今后需要改进的地方是：

特此评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二册 技术商务部分

1. 符合性及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索引目录表

符合性及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目录部分	1	符合性及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目录索引表				
	2	技术评审目录索引表				
	3	商务评审目录索引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企业情况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同类业绩				
	4	拟任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情况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整体服务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 技术评审目录索引表

技术评审目录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范围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 商务评审目录索引表

商务评审目录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范围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一、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采购项目”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唱标信封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报价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我方的报价不低于服务的成本价，如果我方中标后，在服务内容没有变更的情况下，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视同我方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违约处罚。
-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收件人单位	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日 期：

单 位（盖章）：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提要	投标文件响应章节页码
1		
2		
3		
...		

注：

-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号指标进行响应，并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章节和页码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文件

1. 企业情况表

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财务情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策划、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等所有费用、药物费、工具机械费、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	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9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项目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 拟任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情况

拟任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职称或资格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工作人员					
	...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规格/功能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 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三、项目要求，四、消杀要求，六、考核评分标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及提供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 (累计%)
节能产品				

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价格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人民币）：	

注：

1.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策划、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社保费等所有费用、药物费、工具机械费、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保质期保障、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之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此表除作为价格文件的一部分外，还应另外与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一起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提交。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为方便唱标，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开标时，由前 3 名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五条关于评分标准和权重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采购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评标方法、步骤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1 评委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

的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2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各项费用组成的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成本分析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成本偏低原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商务、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

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办法、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

四、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估因素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评估权重	50	30	20	100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价格评审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4.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4.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

3.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价格扣除。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7 残疾人福利单位也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澄清有关问题”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和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除以下 4 种情况外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7.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8.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1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 合同的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追加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B	C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B	C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若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结论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3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部分不响应或有负偏离，得1分	6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防控灭杀工作制定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可行性、适用性强，有益于创卫工作的优势，得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防控灭杀工作制定的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亮点较多，可行性、适用性较强，得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防控灭杀工作制定的技术方案不合理，没有亮点，可行性、适用性差，得3分。 需提供技术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0
组织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组织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利于项目的实施，得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组织方案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基本能保证项目的实施，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组织方案不具体、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得1分。 需提供组织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6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工作评价为优秀的，每份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合同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和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创卫工作经验并在创卫工作中得到政府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检查方案、计划保障、消杀作业安全保障等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 质量检查方案、计划保障、消杀作业安全保障等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6分； 质量检查方案、计划保障、消杀作业安全保障等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合理性差，得3分。 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服务响应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最快，应急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善，服务响应较快，应急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不合理，服务响应不及时，应急队伍的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需提供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和投标单位为应急队伍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不全、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合计	50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部分不响应或有负偏离，得 1 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项得 1 分，最高 7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	7
服务评价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中获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好评的， 每个得 1 分，最高 7 分。需提供同类项目证明和业主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 出具的好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	7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甲级（A 级），得 4 分；有害生物防制资质 证乙级（B 级）得 2 分；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丙级（C 级）得 1 分，需提供 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	6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网上公示系统的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无法查询或与 查询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复印件，不 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合计	3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以上证明文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查。